

從既驚訝又榮幸到迷惑而費解 ——寫在敬答何炳棣教授之前

● 杜維明

何炳棣教授是我所敬重的史學前輩，因此最初得知何教授對我有關「克己復禮」的解釋提出批評時，感到既驚訝又榮幸。但是等到《二十一世紀》的編者托友人把何先生超過萬言的長文親自交給我並詳讀數遍之後，又感到迷惑而費解。

何先生的大作是環繞着我的英文論文〈「仁」與「禮」之間的創造緊張性〉（“The Creative Tension Between Jen and Li”）中的三段文字而發。他雖坦誠表示「批評杜說的起點必須百分之百的忠實於杜氏的原文」。並且讚美「杜氏英文寫作有相當高妙的技巧……」，但卻沒有說明這篇論文最初刊行於1968年4月的《東西哲學報》，是我在哈佛大學攻讀學位時的處女作。因此，何教授申稱「杜氏對這句話如何詮釋，推衍，闡發成為在西方享有盛名的理論」，頗有誇大之嫌。

我對「禮」的觀點，曾有專文〈作

為人性化的禮〉（“Li as Process of Humanization”）刊於《東西哲學報》（1972年4月），而且二十多年來，通過各種渠道，特別是和芬格芮（Herbert Fingarette）教授的辯難，也提出了不少自己的看法。如果說我有甚麼理論，大概不會是因解釋「克己復禮」而一鳴驚人的緣故。學術思想是「堅苦工夫」（用朱熹臨終時的證道語）；雖然有心血來潮的偶得，多半是靠細水長流的積養。何先生以為我在處理「克己」和「修身」的關係上運用了「由量變一躍而為質變」的手法，而且是因為採取了高明的「推銷」術，才使得英文讀者「欽佩到五體投地」，過分高估了我的法力，也與事實相去甚遠。

在那篇論文裏我對「克己」的解釋是針對阿瑟·威利（Arthur Waley）把「克」訓詁為「能」而提出的反駁。根據威利的了解「克己復禮」的「真詮」是「能够使得自己馴服於禮的制約」。他

如果說我有甚麼理論，大概不會是因解釋「克己復禮」而一鳴驚人的緣故。學術思想是「堅苦工夫」；雖然有心血來潮的偶得，多半是靠細水長流的積養。

充滿自信地表示「克」作「能」解是古代漢語的通則，並舉「克明峻德」為例。假如威利的詮釋真能成立，那麼「克己」就不可能從「字面的，常識的『克制自己』」來理解了。我因為反對威利把「克己」消解在「復禮」一層意義中的詮釋，才強調「克」在這裏可以而且應當當作「勝」解，並舉《左傳》「鄭伯克段於鄆」來說明在古代漢語中「克」字確有「勝」的意思。何教授不僅對我的立言宗旨置之妄顧而且宣判我把「克己」和「修身」聯繫起來是大逆不道，顯然有欠公允。

使我覺得迷惑的是何教授在堅持「克己」即「『克制自己』」的種種僭越無禮的慾望言行，決無解為「修身」及其延伸之理」後，突然引用梁啟超和陳寅恪兩位大師的話對我的「治學方法」痛加鞭撻。任公和陳老都曾在清華國學研究所執教，但方法取徑卻大不相同。任公以馬丁路德的改教緣附康有為的新學，以杜威的實用哲學緣附顏元的習禮實學，充分體現了思想家弘道的權法。相反地，陳老雖專研唐代文化而對佛教教義，特別是佛教的宗教內涵，卻不贊一辭，所體現的應是史學家的嚴謹。何先生請出兩位迥然異趣的大師大德，讓他們聯手對「杜氏治學方法」進行狠批，頗令人費解。

尤其使我感到不安的是何先生在大作完成之後，「曾以此稿請正於國史及中國思想史界學人友好五六人」，但我卻懵然無知。如果不是《二十一世紀》的編輯們以負責的態度囑我過目，讓我作出反應，何先生對我「治學方法的初步檢討」似乎採取了「缺席審判」的策略。最令我費解的是雖經陳榮捷教授指出劉寶楠確有「克己」為「約身」之說而且明白註釋「約身猶言

修身也」，何教授仍堅持不更動原文中「決無解為『修身』及其延伸之理」的片言隻字，而只在「補充」案語裏重複申述了自己的意見。

何先生在以譏諷的口吻抨擊「當代第二、三代新儒家『語境』(context)飛躍的能力與效果」時，特別引用了我自己的話。但這段從封祖盛編輯的《當代新儒家》(北京：三聯書店，1989)摘出的答語，是根據普林斯頓高深研究所的人類學家吉爾滋(Clifford Geertz)對我所寫的一篇論文所作的評解，全文刊在《東西哲學報》(1981年7月)。如果何先生對我的「治學方法」確有興趣，吉爾滋的意見是值得參考的，但把當今「象徵人類學」(symbolic anthropology)界的「祭酒」基於同情了解而對我的語境所作的分析，拿來批評包括我在內的「新儒家」的「語境跳躍」，這種論學的手法也就有點離譜了。

何先生的大文以引用魏斐德(F. Wakeman, Jr.)對我的溢美之辭為起點。殊不知魏氏在1986年上海復旦大學主辦的「中國傳統文化的再估計」一學術會議的發言稿是把我的觀點和麻省理工學學院的白魯恂(Lucian Pye)教授從「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的角度刻畫儒家為意識形態的觀點作一鮮明的對比。他所謂「那種帶有詩意的認識」含有貶斥，至少是存疑的味道。不過他介紹我的看法，「認為禮是人之所以確立為人的具體過程」，是根據我一貫主張：可以從「人文化成」的宏觀視野來體現禮的精神。他絕不會把我二十多年來逐步推出的構想歸約為1968年解釋「克己復禮」的必然結果。其實，何先生堅持「克己」的真詮應是「『克制自己』種種僭越無禮的慾望言行」，我並不反對：

雖經陳榮捷教授指出劉寶楠確有「克己」為「約身」之說而且明白註釋「約身猶言修身也」，何教授仍堅持不更動原文的片言隻字。

我要指出的是：

「克己」這個概念在英文中可被譯為“to conquer oneself”，但這個英文片語的特殊含意容易引起誤解。因為孔子這一觀念不是意指人應竭力消滅自己的物慾，反之，它意味着人應在倫理道德的脈絡內使慾望獲得滿足。事實上「克己」這個概念與修身的概念密切相接，它們在實踐上是等同的。

（〈「仁」與「禮」之間的創造緊張性〉〉）

當然，我所擔心的誤解是把「克己」理會成宗教意義上的「禁慾主義」。把「克己」和「修身」聯繫起來甚至等同起來，在何先生看來是聞所未聞，是從質變飛躍成量變的危言聳聽，對我來說則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普通常識。

何炳棣教授集五十餘年的治史經驗，決意從事於「儒家傳統中糟粕與精華的評估」，這是「文化中國」人文學界的大好事。我這篇急就章並沒有觸及到何先生大文中最有學術價值的兩個重點：(1)他根據古代史料中的「奇迹」，對「克己復禮」所作的「真

詮」，以及(2)他呼籲「海內外中國哲學或思想史的教學研究」應當「與新儒家學派較嚴格地分開」，因為「畢竟當代新儒家對古代思想的詮釋比任何前代學派都離譜」。為了報答前輩先生咀嚼我在二十五年前撰得的英文習作中三段文字的苦心，我會對這兩點作出回應，以提出自己有關「治學方法」的淺見。

杜維明 1940生於昆明，就讀台灣女師附小，建國中學及東海大學(1961年中文系畢業)。1968年獲得哈佛大學歷史及遠東語文博士。歷任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及柏克萊加州大學歷史系教授。曾任教北京大學講授「儒家哲學」(85)及台灣大學講授「現代精神與儒家傳統」(88)，並以「儒學研究的再出發」為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的錢穆講座(89)。現任哈佛東亞語文文明系中國歷史及哲學教授。1988年榮膺美國人文、藝術及科學學院院士。1990年在法國巴黎大學高深學院擔任講座教授。

把「克己」和「修身」聯繫起來甚至等同起來，在何先生看來是聞所未聞，是從質變飛躍成量變的危言聳聽，對我來說則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普通常識。